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5 columns: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补助内容,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补助期间, 补助金额(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604,667,028.57元均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及2018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集中竞价方式回

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0.33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400,110,795.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郑钟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41,271,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3,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11%,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参与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144.80%的股权(前述竞买股权称为“标的资产”)。该项交易的公开挂牌底价为316,070.37万元,公司将根据《产权转让公告》确定的交易条件及实施方案以不超过400,000万元的价格竞买该标的资产,具体交易价格以最终成交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甲方一: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三: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0.90%、11.07%、2.83%股权,合计44.80%股权。

4、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与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不涉及职工安置。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标的企业继续享有(承担)。
5、产权交割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用后,苏州产权交易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乙方应自收到凭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变更手续所需材料。

权对应的交易价款,自合同约定的交割之日起每日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的产权超出二十日,经催告后,甲方在催告限定期内仍未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8-1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补贴的批复》(昆开政复[2018]8号),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为支持国显光电的创新发展,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的2018年第二季度补贴申请予以批复,同意给予国显光电第二季度新产品销售奖励补贴以及成本费用补贴共计人民币2.35亿元。

2018-112),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昆山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给予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补贴的批复》(昆开政复[2018]8号),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为支持国显光电的创新发展,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的2018年第二季度补贴申请予以批复,同意给予国显光电第二季度新产品销售奖励补贴以及成本费用补贴共计人民币2.35亿元。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国显光电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8,000.00万元。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284 债券代码:128023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转股期为2018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4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34元/股。

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2018年第三季度,亚太转债因转股减少95,800元,转股数量为9,214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亚太转债剩余金额为999,737,7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6131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9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就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方式收购丽江玉龙花园投资有限公司及丽江驿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自首次停牌至今,与交易对方广州星耀传媒有限公司就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持续磋商沟通,双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全面积极推进。

希努尔自2018年9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10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国庆长假影响,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审核程序,部份资料需要补充,需履行法定程序取得正式签署。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推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提交时间,预计于2018年10月1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527 债券代码:128018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转股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转股价格为11.83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82,375,900元。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数量, 比例, 其他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86-21-69260000转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新时达”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时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智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智胜”)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由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安徽智胜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动失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和安徽智胜将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关于“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后失效。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